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d) 导弹；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n) 减少核危险；
- “(o) 区域裁军；
-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r) 核裁军；
- “(s) 军备的透明度；
-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w) 小武器”

的项目按照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C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至 C、F 至 I、K 至 Q 和 T 至 X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41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6/PV. 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 1/56/PV. 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6/PV. 18-24)。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6/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A/CONF. 192/15)；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56/130 和 Add. 1)；
- (e) 秘书长关于导弹的报告 (A/56/136 和 Add. 1 和 2)；
- (f)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 (A/56/165 和 Add. 1)；
- (g) 秘书长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A/56/166)；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56/172)；
- (i)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 (A/56/182)；
- (j)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报告 (A/56/183)；
-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56/257)；
- (l)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报告 (A/56/296)；
- (m) 秘书长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报告 (A/56/309)；
- (n)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的说明，转递裁军事项咨询委员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摘要 (A/56/400)；
- (o)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说明 (A/56/404)；
- (p) 2001 年 6 月 21 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16-S/2001/617)；
- (q) 2001 年 9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6/348)；
- (r) 2001 年 9 月 4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6/360)；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6/42)。

(s) 2001 年 9 月 25 日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08);

(t) 2001 年 10 月 1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6/4);

(u) 2001 年 10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1/56/5);

(v) 2001 年 11 月 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6/6)。

二. 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6/L.1 和 Rev.1

5.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后来加入的斐济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议草案(A/C.1/56/L.1)。

6.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提案国和当时加入的科特迪瓦和海地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其中增加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 内容如下:

“7.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一个以公开、互相信任和真正合作机会为前提的战略新框架而进行的对话, 这一对话, 特别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 具有至高重要性, 希望这一对话能成功导致进行进攻性核力量的大幅裁减, 并有助于维持国际稳定”,

和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7.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0 票对 3 票, 6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见第 73 段, 决议草案 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大、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萨诸塞州、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B. 决议草案 A/C.1/56/L.6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6/L.6)。

9.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88 票对零票，5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6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C. 决议草案 A/C.1/56/L.8

10. 在 10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伊拉克介绍了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56/L.8)。

11. 在 11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49 票对 45 票，39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8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汤加、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D. 决议草案 A/C. 1/56/L. 14

12.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不丹、柬埔寨、哥伦比亚、斐济、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苏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 1/56/L. 14）。后来又有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4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9 票对 43 票，1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56/L. 14（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D）。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

³ 尼日利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E. 决议草案 A/C. 1/56/L. 16

14.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的决议草案 (A/C. 1/56/L. 16)，内容如下：

“大会，

“表示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

“重申国际社会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铭记核裁军进程缺乏进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回顾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对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所表示的决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问题的说明，

“1.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方面问题；

“2. 又强调应使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工作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进程相互配合以解决核裁军问题；

“3. 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的后续行动；

“4. **又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均可参加，至少将举行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不迟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日期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举行这次会议的日期；

“6. **又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向会议提出建议，包括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最后文件草案，并就会前提供的背景文件作出决定；

“7.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8. **强调**必须确保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尽可能广泛而且有效地参与和支持这次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6/L. 54)。

16.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指出墨西哥代表团不坚持要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56/L. 16 采取行动。因此，撤销了文件 A/C. 1/56/L. 54。

F. 决议草案 A/C. 1/56/L. 19

17.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 1/56/L. 19)。

18.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19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E)。

G. 决议草案 A/C. 1/56/L. 20

19.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 1/56/L. 20)。

20.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20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F)。⁴

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未参与协商一致意见。

H. 决议草案 A/C. 1/56/L. 21

21.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 1/56/L. 21)。

22.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4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56/L. 21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G)。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 A/C. 1/56/L. 24

23.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 1/56/L. 24)。后来，又有贝宁、厄立特里亚、几内亚、牙买加、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多哥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56/L. 24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南亚”三字以记录表决 132 票对 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

⁵ 古巴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曾打算投弃权票。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全文以记录表决 136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

弃权：

不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56/L.24 以记录表决 141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H）。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J. 决议草案 A/C.1/56/L.27

25.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6/L.27）。

26.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6/L.27（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I）。

K. 决议草案 A/C.1/56/L.28

27.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斐济、德国、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以及后来加入的白俄罗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分区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56/L.28）。

28.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28（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J）。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L. 决议草案 A/C. 1/56/L. 31

29.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56/L. 31)。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31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K)。

M. 决议草案 A/C. 1/56/L. 32

31. 在 10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和波兰以及后来加入的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1/56/L. 32)。

32.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32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L)。⁶

N. 决议草案 A/C. 1/56/L. 33 和 Rev. 1

33.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 1/56/L. 33)。

34. 在 4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苏丹以相同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56/L. 33/Rev. 1)，其中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8 段做了少量技术修改。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33/Rev. 1。

⁶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不认为它加入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0. 决议草案 A/C.1/56/L.34

36. 在 10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6/L.34)。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牙买加、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就决议草案 A/C.1/56/L.34 委托秘书长的职责的说明 (A/C.1/56/L.52)。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21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34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N)。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P. 决议草案 A/C. 1/56/L. 35 和 Rev. 1

39.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 1/56/L. 35）。后来又有澳大利亚、斐济、黎巴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 1/56/L. 35/Rev. 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容如下：

“**回顾**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在裁判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改为：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通过裁武会谈进程，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b) 序言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还欢迎**最近在东京成功地举行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国际专题讨论会，共同希望继续努力在其他区域举行类似专题讨论会，使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改为：

“**还欢迎**最近在东京成功地举行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国际专题讨论会，共同希望继续努力在其他区域举行类似专题讨论会，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使其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务必采取下列实际步骤”改为“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d) 执行部分第 3(a) 段，内容如下：

“(a)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之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成任何其他核爆炸，同时确认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改为：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e) 执行部分第 3(e) 段，内容如下：

“(e)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认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改为：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寓言大会议定，核武器国际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执行部分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呼吁**在 2002 年召开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时顺利开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并强调 2005 年寓言大会获得成功的重要性”，

改为：

“6. **强调要**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2 年召开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

(g) 执行部分第 9 段，删除第 2 行“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h) 执行部分第 11 段，内容如下：

“11. **强调**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以期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约附加议定书”，

以删除，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i) 执行部分第 12 段，内容如下：

“12. **欢迎**通过 GC(45)/RES/13 号决议，其中建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所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约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改为：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3 号决议并强调其重要性，该决议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所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约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41. 在 11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 9 段，在该段增添内容如下：“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23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0）。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

⁷ 喀麦隆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瑞典。

Q. 决议草案 A/C. 1/56/L. 38

43.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 1/56/L. 38)。

44.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就决议草案 A/C. 1/56/L. 38 委托秘书长承担的职责任务提出的说明 (A/C. 1/56/L. 55)。

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41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56/L. 38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古巴、以色列、巴基斯坦。

R. 决议草案 A/C. 1/56/L. 39

46.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 1/56/L. 39)。

47.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39（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Q）。

S. 决议草案 A/C. 1/56/L. 40

48.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

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6/L.40)。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格鲁吉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威士兰、多哥、汤加、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1/56/L.40所涉会议服务问题作了说明(A/C.1/56/SR.20)。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6/L.40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b)段以记录表决123票对4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突尼斯、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记录表决 123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56/L.40 以记录表决 121 票对零票, 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 73 段, 决议草案 R)。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T. 决议草案 A/C.1/56/L.44/Rev.1

51.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 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

丹、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6/L.44/Rev.1)。

52. 在11月5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6/L.44/Rev.1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9段以记录表决132票对3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古巴、法国、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整份决议草案A/C.1/56/L.44/Rev.1以记录表决90票对35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3段,决议草案S)。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

U. 决议草案 A/C.1/56/L.45

53.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圣马力诺、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56/L.45)。后来又有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丹、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6/L.45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39 票对 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6/L.45 以记录表决 99 票对 28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T)。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南斯拉夫。

V. 决议草案 A/C.1/56/L.47

55.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1/56/L. 47)。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海地、冰岛、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6.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决议草案 A/C. 1/56/L. 47 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6/L. 61)。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47 (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U)。

W. 决议草案 A/C. 1/56/L. 49 和 Rev. 1

58.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决议草案 (A/C. 1/56/L. 49)，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控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责任，

“确认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显示国际社会在面临共同的恐怖主义威胁时团结一致，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确定国际恐怖主义与特别是非法贩运军火和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关切地注意到在多边裁军外交方面少有进展，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刚开始国际社会面临挑战的这一时刻，建立共识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全球性威胁，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进行谈判的持久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强调**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迫切需要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重申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作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其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59.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6/L.49/Rev.1)。

60. 在 11 月 6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6/L.49/Rev.1（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V）。

X. 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61.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里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56/L.51/Rev.1)。后来又有奥地利、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见第 73 段，决议草案 W）。

Y. 决定草案 A/C.1/56/L.15

63.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定草案（A/C.1/56/L.15）。后来又有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和瑞典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64.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6/L.15（见第 74 段，决定草案一）。

Z. 决定草案 A/C.1/56/L.48

65.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A/C.1/56/L.48）。

66.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6/L.48（见第 74 段，决定草案二）。

AA. 决定草案 A/C.1/56/L.60

67.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56/L.60）。

68.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01 票对 7 票，34 票弃权通过决定草案 A/C.1/56/L.60（见第 74 段，决定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

⁸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它就会投赞成票。

BB. 核试验的通知

69. 分项(a)下未提出提案，也未就此分项采取行动。

CC.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70. 分项(b)下未提出提案，也未就此分项采取行动。

DD.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71. 分项(q)下未提出提案，也未就此分项采取行动。

EE. 小武器

72. 分项(w)下未提出提案，也未就此分项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和关于维护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⁹ 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B 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 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⁹ 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7.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一个以公开、互相信任和真正合作机会为前提的战略新框架而进行的对话，这一对话，特别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具有至高重要性；希望这一对话能够成功导致进攻性核力量的大幅裁减，并有助于维持国际稳定；

8.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B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已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1 年在纽约举行其第一届会议并打算在 2002 年召开另两届会议以完成其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¹

3.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A/56/136 和 Add. 1 和 2。

C 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切实步骤加强这一作用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77 段，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强调必须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作出努力，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 / 44 号决议，

考虑到已有事实显露，近年来在军事行动中使用了贫化铀炮弹，这种弹药在使用时，会释放出放射性颗粒和化学尘埃，并因自然力而散播到广大地区，使动植物和土壤受到污染，

1.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和有关组织有关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各方面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D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¹² S-10/2 号决议。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⁴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N 号决议第 5 段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编写并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¹⁶ 特别是强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七项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有助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 S-10/2 号决议。

¹⁴ A/51/21B，附件；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226 页。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A/56/400。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 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⁸ 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¹⁹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¹⁷ S-10/2 号决议。

¹⁸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还注意到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²¹

1. 决定在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后召开特别会议；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决议，

考虑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⁴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⁵

²⁰ 第55/2号决议。

²¹ A/56/166。

²² 第S-10/2号决议。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²⁴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²⁵ A/54/917-S/2000/580，附件。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⁶中所载由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组织的各种活动，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⁷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2002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期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E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J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S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K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²⁶ A/56/183。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²⁸ A/56/165和Add.1。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²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H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³⁰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²⁹ A/56/165 和 Add. 1.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¹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²《拉罗通加条约》、³³《曼谷条约》³⁴和《佩林达巴条约》³⁵以及《南极条约》³⁶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⁷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有关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³⁴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³⁵ A/50/426，附件。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³⁷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V. 10）。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I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³⁸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³⁹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³⁸ S-10/2 号决议。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J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

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⁴⁰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 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 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 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 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 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K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就此事作出决定，但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同时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⁴¹

⁴⁰ CD/1064。

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⁴¹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⁴²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H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³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5/33 H 号决议以来，又有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三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³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⁴² CD/1299。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签署《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M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⁴⁴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⁴⁵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⁴⁶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⁴⁷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⁴⁸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RES/10 号决议，⁴⁹ 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作出保证，

⁴⁴ 见 A/43/398，附件一。

⁴⁵ 见 A/44/603，附件一。

⁴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⁴⁷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⁸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运送国的国家立法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这些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人身安全与保障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⁰

满意地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又注意到秘书处已召集一个缔约国筹备会议，将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筹备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¹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⁵²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⁵³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⁴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21 日》(GC/45) 决议 (2001 年)。

⁵⁰ 见 GOV/INF/821-GC(41)/INF/12，附录 1。

⁵¹ S-10 / 2 号决议。

⁵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第三章，E 节。

⁵³ 见 A/46/390，附件一。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⁰ 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及时这样做，以出席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⁵⁴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⁵⁵ 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⁵⁶ 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

⁵⁴ 见 CD/1478。

⁵⁵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⁵⁶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进一步回顾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二十二个，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⁵⁴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 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 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中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 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 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0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⁷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通过裁武会谈进程，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⁵⁸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⁵⁹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结论，

还欢迎最近在东京成功地举行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国际专题讨论会，共同希望继续努力在其他区域举行类似专题讨论会，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使其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就进攻和防御系统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密集协商并完成协商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⁸ A/54/205-S/1999/853，附件。

⁵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呼吁努力使即将按照条约第 14 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获得成功，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⁷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⁶⁰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声明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⁶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和 Corr. 2)，附件，决定 2。

-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要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2 年召开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保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3 号决议⁶¹并**强调**其重要性,该决议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继续

⁶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45) RES/DEC (2001))。

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⁶² 所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有关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的规定，

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条约增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决定，⁶³ 其中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内的各项规定，⁶⁴

注意到在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中同意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因此下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05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决定应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由筹备委员会举行三届会议，⁶⁵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⁶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⁶² 同上，《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 RES/DEC (2001))。

⁶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

⁶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决定 1，第 2 段。

⁶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

⁶⁶ 同上，(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和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冲突后建设和平，即复兴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⁶⁷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对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⁶⁸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查明这些措施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⁶⁹ 并应加以迅速执行，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⁰ 对本决议尤其相关；

⁶⁷ A/54/258。

⁶⁸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6/42)，第 27 段。

⁶⁹ A / CONF. 192 / 15，第 24 段。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⁷¹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R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O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²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⁷³ 其中载有 2000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⁷⁰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⁷¹ A/52/289。

⁷²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⁷³ A/56/257。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⁴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⁷⁴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⁷⁵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⁴ A/52/316 和 Corr. 2。

⁷⁵ 见 A/55/281。

S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⁶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⁷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⁸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⁹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⁸⁰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⁸⁰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⁸⁰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¹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

⁷⁶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⁷⁸ S-10/2 号决议。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 号。

⁸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

⁸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²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⁸³ 期待其尽早生效和全面执行，以及尽早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⁴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⁸⁵ 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⁸⁶ 第 72 段，

铭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⁸⁷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⁸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

⁸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⁸³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⁸⁴ A/51/218，附件；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226 页。

⁸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⁸⁶ A/54/917-S/2000/580，附件。

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⁸⁸ 第 55/2 号决议。

了解到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又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 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 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⁸⁹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⁹⁰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0. **要求**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⁹¹ 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1. **敦促** 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⁸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15: 6 款。

⁹⁰ 同上，第七条第 2 款。

⁹¹ CD/1299。

12. **要求** 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要求**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¹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4. **对**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1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5/33 T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表示遗憾**；
15. **再次呼吁**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2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16. **要求** 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 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决议，

深信 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 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²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⁹³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⁹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决定 2。

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⁹⁴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⁹⁵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⁹⁶ 《拉罗通加条约》、⁹⁷ 《曼谷条约》⁹⁸ 和《佩林达巴条约》⁹⁹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强调应加强应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1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5/33 X 号决议的说明¹⁰¹ 的有关部分，

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第 14 页，第 15 (b) 段。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⁹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⁹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6. IX. 7），附录七。

⁹⁸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⁹⁹ A/50/426，附件。

¹⁰⁰ A/51/218，附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226 页。

¹⁰¹ A/56/130 和 Add. 1。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2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U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 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 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 77 E 和 53 / 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 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 33 Q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第 55 / 415 号决定，

欢迎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¹⁰²

1. **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
2. **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国际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3. **呼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各方面努力；

¹⁰² A/CONF. 192/15，第 24 段。

6. **鼓励**各国促进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7. **继续鼓励**各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已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但需服从与筹备刑事起诉有关的法律制约，除非已经正式核准另一种处置形式或用途，而且此种武器应有适当标记并作登记，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已销毁武器的类型和数量以及销毁或处置方法的资料；

8. **请**秘书长确保向秘书处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

9.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有能力的国家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在他征求各国意见并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所任命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核对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V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大会，

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³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¹⁰³ 见第 55/2 号决议。

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显示国际社会在面临共同的恐怖主义威胁时团结一致，决心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还确认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军火和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关切地注意到在多边裁军外交方面少有进展，

决心建立共识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全球性威胁，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强调**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迫切需要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重申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作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其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W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考虑到小武器的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分区域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有关小武器问题机构的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⁰⁴ 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9月24日关于小武器的声明，¹⁰⁵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斑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五地举行的分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¹⁰⁴ A/52/871-S/1998/318。

¹⁰⁵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9年》。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关于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所采取的举措，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¹⁰⁶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的共同理解¹⁰⁷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¹⁰⁸ 来推动对小武器屯积、扩散和广泛使用进行斗争的更广的合作和协调，

铭记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⁰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千年报告，¹¹⁰

欢迎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出的行动纲领，¹¹¹

认识到民间社会的组织在发现、预防和唤起大众的认知以限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宣言，¹¹² 敦促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采取行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2. **鼓励**萨赫勒和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来打击小武器的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此种委员会顺利运作；

¹⁰⁶ A/54/424, 附件二, 第 AHG/Decl. I (XXXV) 号决定。

¹⁰⁷ 见 CD/1556。

¹⁰⁸ A/53/681, 附件。

¹⁰⁹ A/CONF. 192/PC/23, 附件。

¹¹⁰ A/54/2000。

¹¹¹ A/CONF. 192/15, 第四章。

¹¹² A/55/286, 附件二, 第 AHG/Decl. 4 (XXXVI) 号决定。

3. **欢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¹¹³ 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鼓励** 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的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并参与执行《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5.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6. **鼓励** 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支持在分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7. **请** 秘书长和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收集此种武器；
8. **呼吁** 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打击小武器非法买卖的能力；
9. **请** 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 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74.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¹¹³ A/53/763-S/1998/1194，附件。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